

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獎助學金辦法

112年5月10日訂定

- 一、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及厚植水資源與農業政策規劃人才，擇優獎助就讀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淡江水環系）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以就讀淡江水環系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具有研究潛力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為獎助對象，表現優秀者得連續由淡江水環系提出推薦，每位學生在不同學位就學期間，最多以獎助二次為限。（在職生、延畢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
- 三、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獎助一次，由本院函請淡江水環系審核並推薦，於每年10月31日前將受推薦學生之下列文件函送本院：
 - （一）推薦表。
 - （二）在學階段歷年成績單。
 - （三）自傳。
- 四、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博士生1名：新台幣7萬元整。
 - （二）碩士生1名：新台幣5萬元整。
 - （三）學士生1名：新台幣3萬元整。

博士生無推薦人選時，博士生獎助學金金額得流用至碩士生及學士生，流用後之碩士生及學士生獎助名額及金額，由淡江水環系彈性調整之，調整後碩士生獎助學金金額每名不得低於3萬元，學士生獎助學金金額每名不得低於2萬元。
- 五、本院於收到淡江水環系推薦名單後一個月內核發獎助學金，並請淡江水環系系主任致贈受獎人。

**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獎助學金
推薦表**

推薦單位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				指導教授	
被推薦人					
姓名				近年 相片	(生活照亦可)
修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手機	
說明	<p>● 請於規定時間內，檢送下列文件至本院。</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推薦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在學階段歷年成績單。</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自傳</p> <p>● 上述所提供資料僅供本次申請之用，不另作他用。</p> <p>● 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本院須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如未便公開者，請以書面方式表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閱讀 被推薦人簽名: _____</p>				

指 導 教 授： (簽章)

推薦單位系主任： (簽章)